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林宴滇

電話：3322101~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4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452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釋示有關分配至用人機關實施實務訓練之考試錄取人員，得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，該部98年3月25日部管二字第0983033710號令規定，自108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7月31日部管二字第1084839836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8/05 15:34:17 文
章

